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晋01清申6号

申请人：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500号。

诉讼代表人：张建义，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北营北路6号2层206。

法定代表人：胡泽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5月20日，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2日通知了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5月29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张建义、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泽琴到庭参加听证。

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经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0元，认缴期限2021年6月28日，由2名股东组成，浙江中电汽车有限公司持股70%，胡泽琴持股3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营期限201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W5A54K。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及配件、环保节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3月18日，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胡泽琴，清算组成员为胡泽琴、浙江中电汽车有限公司。该清算组于2022年10月10日向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于同日发出债权申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23日，内容为：2022年10月10日，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另查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作出（2023）浙03破申18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认为，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机构为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



十四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虽于2022年10月1日自行成立清算组，但未实际进行清算，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提出对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西中电天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琍
审 判 员 孙 锐
审 判 员 李 哲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唯
书 记 员 张 晓 凤

